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金农商银发〔2025〕13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

各支行（分理处），各部、室：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会审议修订通过，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核准通过（淮金复〔2025〕44号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章运作，并做好执行监督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50份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 第三章 股 份
-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 东
 - 第二节 股东会
 -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 第九章 经营管理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 第二节 内外部审计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为：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湖农商银行）

本行英文全称：Jiangsu Jinhu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 JHRCB）

本行注册地址：江苏省金湖县黎城街道神华大道 299 号

邮政编码：211600

第三条 本行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立后，原金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86.81万元。

第五条 代表本行执行本行事务的董事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并依法登记。

第六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七条 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

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八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九条 本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一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当地居民，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状况，由股东会确定本行新增贷款中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比例，并按年度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从事借记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十七条 本行根据股本来源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应具备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 本行全部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1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10%，其中单个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得超过50万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资格需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本行总股本 42,486.8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包括自然人股 11076.8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6.07%，（其中：本行职工股 2581.51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07%）；法人股 31409.9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3.93%。

第二十一条 发起设立时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	持股金额 (万股)	持股比 例(%)
1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市靖城骥江路 179 号	2000	13.33

2	金湖县建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湖县神华大道 38-9 号-1	750	5
3	江苏九州水务有限公司	金湖县戴楼镇中东村二组	750	5
4	江苏斯德瑞克化工有限公司	金湖县工业园区华海路 279 号	750	5
5	上海松广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28 号	600	4
6	金湖盛锦铜业有限公司	金湖经济开发区内	530	3.53
7	江苏中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湖县金湖路 104 号	500	3.33
8	金湖县振银鞋业有限公司	金湖县陈桥镇新农集镇东侧	500	3.33
9	金湖杰辉铸造有限公司	金湖县涂沟镇	400	2.67
10	金湖县广原油脂有限公司	金湖县黎城镇黎农路 62 号	370	2.47

发起设立时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认缴注 册资本 (万股)	占注 册资 本总 额比 例 (%)
1	吕福仁	320831196007192018	金湖县黎城镇园林路 325 号	161.31	1.075
2	孟润凯	320281199001149013	江阴市滨江二村 2 号 201 室	100.00	0.667
3	吴雪梅	320831196302082428	金湖县黎城镇黎铜路 97 号	43.00	0.287
4	刘洪章	320831195101291218	金湖县黎城镇黎城村三组 11 号	40.00	0.267
5	汤寿宝	320831196312060038	金湖县黎城镇黎城街 16 号	39.60	0.264
6	黄韵之	320831198909021567	金湖县黎城镇人民路 55 号	37.00	0.247
7	杨玉勤	320831196404191588	金湖县黎城镇人民路 55 号	35.10	0.234
8	张娟	320831197607032629	金湖县衡阳路龙港花园 7 幢 2 单元 101 室	35.00	0.233
9	华文明	32083119630608181X	金湖县黎城镇同仁巷 26-6 号	32.00	0.213
10	朱士猛	320831195401280011	金湖县黎城镇健康路 5 号 3 幢 303 室	30.00	0.2

截止到 2025 年 7 月底,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	持股金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
1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南环路 66 号	8318.49	19.58

2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市国庆中路8号	4043.47	9.52
3	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县神华大道301号	3285.32	7.73
4	金湖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县船塘路	3158.96	7.44
5	江苏金湖建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湖县神华大道38-9号-1	1366.21	3.22
6	江苏坤宇集团有限公司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49号	1331.96	3.14
7	江苏中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湖县金湖路104号	1142.31	2.69
8	上海松广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28号	1092.97	2.57
9	江苏九州水务有限公司	金湖县戴楼镇中东村二组	996.77	2.45
10	金湖县振银鞋业有限公司	金湖县黎铜路1号	910.81	2.14

截止到2025年7月底，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认缴注册 资本 (万股)	占注 册资 本总 额比 例(%)
1	盛培荣	320525197203240057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梅石路1288号	796.23	1.87
2	徐 琴	321002197709131826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泰州路18号滨河苑5幢201室	386.51	0.91
3	杨柏忠	320831196812140210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5号1幢2921室	346.75	0.82
4	吴俊峰	320831196311121417	淮安市金湖县龙泰福府3幢103室	197.59	0.47
5	王 松	320821197112257110	淮阴区长江东路170号	176.86	0.42
6	刘正海	320821197910156314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军营路益兴名流花苑A区9幢402室	153.56	0.36
7	高 欣	320831198811250222	淮安市金湖县黎城镇建设路314号	125.07	0.29
8	宓万立	320721196908225413	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建邺区绿水街31号3幢三单元305室	109.3	0.26
9	张才华	320831197608041412	金湖县闵桥镇施尖村七组17号	94.77	0.22
10	高云明	320831196507240012	金湖县都市华城二期11栋	81.97	0.19

第二十二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号、法人股东法人代码、法人代表姓名；

- (二) 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 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时间；
- (五)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行印发记名式股权证书，作为本行股东的股权凭证和分红依据。

本行发行的股权证书，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本行名称；
- (二) 本行登记成立日期；
- (三) 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 持有股权证书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 (五) 股权证书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本行的股权证书应当加盖本行公章，并经董事长签名后方为有效，本行公章、董事长签名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股权证被盗、遗失、灭失等情形，股东本人应持有效证件至本行股金管理部门进行挂失登记，经县级（含）以上报刊进行遗失公告满三十日且无人提出异议后，持有效证件及相关资料向本行股金管理部门申请补发股权证。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办理转让或者注销手续。

本行依照第(三)项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 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 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同意, 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 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 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也不得抽回股本。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 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是指: 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

第三十条 本行股权实行集中登记托管，委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一)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本行关于股份质押的相关规定，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反馈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授信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三十二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副书记，确定一名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三条 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行在经营管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务、纪律监督等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工作人员，按规定比例列支党组织工作经费，确保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上的主体。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无表决权或被限制表决权的除外；
- (四)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股份；
- (七) 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免费索取本章程；
 - 2、 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 (3) 年度财务报告；
 - (4) 本行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 (八)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 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以下情况，股东权利受到限制：

1、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2、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信息或索取的资料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出资；

（三）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六）按规定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七）本行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八) 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九) 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十)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一)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三)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四)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十五)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超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六)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监管机构可以责令本行股东转让股权，并可限制其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 （二）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者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 （三）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 （四）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 （五）拒绝向本行、监管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存在虚假陈述、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延迟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六）违反承诺或公司章程的；
- （七）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 （八）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 （九）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 （十）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 （十一）不配合监管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 （十二）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本行、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第四十一条 主要股东应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应书面承诺加强支农支小服务，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本行在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主要考虑流动性、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等因素，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率和利润留存量，有效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

第四十二条 如本行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一）流动性比例 $\leq 15\%$ ；

(二)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leq 2\%$;

(三) 不良贷款率 $\geq 15\%$;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50%，但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

(一)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30%以上的股份；

(四)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不低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上述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 （十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十二）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三）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六) 审议批准本行单笔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含)的交易或在连续的12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含)的股权投资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本行单笔(单户)或单批次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10%(含)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本金)和不良贷款(本金)转让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会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年会,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

本行召开股东会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本行可以召开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并明确代理人代

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董事会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名称）、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法人代码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存档。

第五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质询，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如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聘任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 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八)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在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本行债券或本行上市；

(三) 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本行章程；

(五) 罢免独立董事；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永久保存。

第七十条 本行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就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提案及决议内容和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依法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任职资格审核。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具备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七十四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条（二）、（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不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九）国家公务员。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条（六）、（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六）监管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本行董事在

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违反第七十四条、七十五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六条 除职工董事外，非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需对每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记名方式逐个投票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非独立董事，由本章程所规定的有权提名主体向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本行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

提名。

(八) 本行股权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市场原则。

第七十七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 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 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等关于董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章程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害本行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 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二) 不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如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上述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七十九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因此给本行造成损失或带来纠纷的，需向本行全额赔偿。

第八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一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董事。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八十二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

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第八十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八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股东提名的股权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前若该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的股权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其因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则未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不得辞职。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因死亡、被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八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八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在三个月内提请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 (一) 因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三)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五)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六) 具有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七) 监管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 本人或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金;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七) 监管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九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利润分配方案；
- (五)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4人）。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贷款、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八）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审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三）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审议决定本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十七）审议决定本行及控股企业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本行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九）向股东会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评价结果；

（二十一）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十三）制定数据治理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四）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或授权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五）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注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六）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

（二十七）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二十八）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汇报；

（二十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除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可依法依规对本行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外，《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

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股东会召开前1个月，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一百零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制订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审计部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审计部关于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应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包括：

（一）负责审议本行内审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二）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三）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负责监督审查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本行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八）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十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四）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五）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评价；

(十六)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七) 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

(十八) 提议聘请、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协调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二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三) 研究重大风险限额，对本行风险水平、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分析、评定、评估、监督；

(四) 审核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

(五) 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做好本行资产负债总量的综合平衡；

(六)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查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七) 对本行案防工作开展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合规案防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八)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九) 制定总行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收集、整理本

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十) 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地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十一) 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批；

(十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

(六) 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四）审议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决定本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六）审议本行及控股企业改制、兼并重组以及资产置换、产权转让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金融资产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

（八）负责制定三农发展规划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监督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

（九）审议本行三农金融服务的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

（十）监督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

（十一）负责对本行三农金融服务效果的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

（二）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四）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其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经营管理层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同一董事可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委员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会以等额方式选举产生。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中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设董事长一名，由本行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得由本行行长兼任，也不能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本行股权证书;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会议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随时通过电话

话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应送达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采用书面传签表决形式的，至少应当在表决三日前将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并说明书面传签表决的理由。书面传签表决需以董事签字的扫描件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贷款、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份收购、发行债券、股权激励、对外担保等方案不应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本行应当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 （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五）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本行章程第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与监管机构、其他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负责向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主体及时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的事务；

（六）监督董事会行使职权的合规性。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七）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办公室或其他具体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应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行长办公会等本行重要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全面经营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并对履职评价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会，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审计委员会落实监督职责；
- （四）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
-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

委托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或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但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在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高级管理层可根据需要设置相关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由本行行长、副行长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和董事会支持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六）提名本行副行长、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并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七）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

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董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行长履行职权时，应当召开行长办公会议。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长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行长应当制定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议事范围、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和相关要求等。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经营前景等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一百四十八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董事个人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行长、副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贯彻落实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发展战略。

本行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支农支小发展战略；董事会负责制订发展战略并定期对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定期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高级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年度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行长领导下根据授权实施经营和管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发放担保贷款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适用《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组织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组织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行内部审计和合规管理部门定期对数据质量开展评估、监测与督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建立完善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在面临经营压力、遭遇重大风险的情况下，通过迅速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重大风险的不利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经营能力。本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单一或组合使用恢复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发行同业存单、短期融资、票据融资、出售债券、资产证券化、减少股利分配、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永续债、压缩经营成本、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降低或延期支付人员薪酬、出售或处置资产等。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二十日前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 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中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按照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予分配利润。

本行在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考虑盈利能力、资本补充和风险控制等主要因素。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二节 内外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与本行经营目标、治理结构、管理模式、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并定期向党委、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聘用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三）应本行要求，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服务的事宜发言。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作出解散决议，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进行清算。

因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解散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行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行重要信息，包括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公司治理信息等。

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本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在官方网站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

站发布。官方网站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
- （二）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
- （三）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其审核流程；
- （四）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
- （五）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

政邮件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应与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网站和《金湖快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修改导致本章程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相抵触的；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生效，涉及本行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生效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

管规定办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低于”“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经核准并依法注册之日起生效。